



發行人：李永然
社長：張世泰
總編輯：高長
焦點主題：鄧岱賢
責任主編：鄧岱賢
編輯委員：林千右 林永法 鄭瑞崙
袁明仁 蕭新永 鄧岱賢
林中和 呂錦峯 陳揚傑
洪國基 黃鑾銀 邱創盛

執行編輯：巫毓美
攝影：黃偉遜
發行所：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49號9樓之2
電話：(02)2756-3266
傳真：(02)2756-5518
E-mail：cpmaot@ms22.hinet.net

設地計：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67
巷13號
電話：(02)2991-7945
(02)2991-7529
傳真：(02)2991-9113
E-mail：rayming@so-net.net.tw

本刊圖文均有著作權，未經同意不得轉載、翻印

臺商張老師
諮詢服務申請表



愛滋病防治衛教宣導

AIDS 如何預防愛滋病

★避免性濫交及嫖妓

★不與人共用針頭、針筒

★正確使用保險套

AIDS 詮詢與檢驗

詳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FB : www.facebook.com/TWCDCC

微博：weibo.com/u/3963161340

目 錄

本月刊全文均已登上「大陸臺商經貿網」
網址：<http://www.chinabiz.org.tw>



臺商張老師月刊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發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出刊

焦點主題

- | | | |
|---|----------------------------|-----|
| 2 | 中國大陸臺商目前的商機與挑戰 | 石賜亮 |
| 3 | 新專業與新職業 | 張明杰 |
| 5 | 兩岸現代農業發展新趨勢 | 鄧岱賢 |
| 6 | 中國大陸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迅猛，「紅貨」威脅方興未艾 | 洪國基 |

法律保障實務

- | | | |
|---|-----------------------|-----|
| 7 | 中國大陸對外貿易法對臺商投資及貿易的啟示 | 王泰銓 |
| 9 | 從臺商觀點考察中國大陸民營經濟促進法的影響 | 蘇南 |

人力資源實務

- | | | |
|----|----------------------|-----|
| 11 | 中國大陸競業限制法規的最新規定與臺商對策 | 蕭新永 |
|----|----------------------|-----|

產業服務實務

- | | | |
|----|-----------------------|-----|
| 13 | 中國大陸發展人形機器人產業政策對臺灣的借鑒 | 袁明仁 |
|----|-----------------------|-----|

諮詢解答

- | | | |
|----|--|-----|
| 15 | 臺灣地區人民如何收養中國大陸地區配偶的子女？ | 呂錦峯 |
| 16 | 中國大陸臺商的建設工程合同，如何向承包商索賠？ | 李永然 |
| 17 | 人犯因公安機關非法拘留且非法夜間值班期間病發亡故，家屬是否可以請求國家賠償？ | 姜志俊 |
| 18 | 臺灣烏龍茶出口到中國大陸地區銷售的程序 | 蔡卓勳 |

兩岸資訊站

- | | | |
|----|--------------|--------|
| 19 | ■臺灣地區資訊 | 陸委會經濟處 |
| 19 |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19 |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 陸委會經濟處 |
| 20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 |
| 20 |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 |

臺商張老師現場駐診活動時間（十一月份）

地點	日期	類別	地點
北部	11/04	經營管理類	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會議室 14：00～16：00
	11/13	法律服務類	
	11/20	財稅會審類	
	11/25	海關物流類	

駐診活動採「預約制」，並提供現場、電話、視訊等多元諮詢服務，請先致電本會秘書處
(02)2756-3266，索取駐診諮詢服務申請單，以利後續安排事宜！



中國大陸臺商目前的商機與挑戰

■ 石賜亮

2025年很快的進入了最後的一季。儘管今年以來的一段時間，國際上的貿易摩擦和談判還沒有到達一個理想的結果。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也因為房地產業的暫時熄火，雙重的影響，使內部的需求和往昔熱絡的程度，都面臨不小的考驗。但是，從過去的經驗，整體來說，中國大陸政府對於年度既定成長5%的目標，還是會絞盡腦汁，用著最大力度的刺激方案，全力的促進年度目標的達成。一方面維持大家對未來經濟發展的信心，也同時鞏固成長的引擎，可以繼續保持未來的推動力。

對於中國大陸的臺商來說，親身的衝擊經歷，當然感受很深，也在困境中維持了繼續生存的韌性。而整體來說，景氣的好壞是客觀的一面，是大家都要面臨的問題。怎麼樣在每個不同情境下，找出因應發展的機會，是一個刻不容緩的課題。

一、從樂觀面來評估的機會點

從實質面來看，中國大陸的市場規模，已經是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之一。雖然競爭激烈，甚至已經有許多以前知名的廠商因利潤微薄，銷售量劇減，而遭到淘汰和關門大吉的案例。但是在此同時，也有新興的商業模式，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聚焦需求面的消費，運用有效的通路，成為新潮流的開拓者，開展成功的商機。舉例來說，中國大陸由於人口眾多，高齡化的比例增長明顯，所以在健康、養生的消費意識提高，對於這方面的功能型食品和服務，諸如提高免疫力、消化系統健全、睡眠品質提高、有效減肥，以及抗衰老等的保健食用、應用商品及服務，在市場的需求面呈現大幅增長的現象。而在幼兒青少年成長，以及女性化妝保養等需求方面，也提升了很多新的觀念和使用的數量，這些商機，值得觀察留意。

另外一點要特別強調的，是隨著新商業模式的興起，有相當大的比例，是透過網購、電商及

跨境電商平台等進行銷售，配合高效率的物流系統，成就了可觀的銷售成果。

二、中國大陸臺商的機會點和應用方式

針對以上市場成長的需求方面，中國大陸臺商可以用品質優良保障的品牌故事為核心，選擇適合發揮的產品或服務，充分利用電商平台，針對聚焦式的消費群，開拓新的業務。在此之前，先取得合法經營的檢驗證明，規劃產銷配合數據化的倉儲與物流系統。為了規避利潤薄弱的消費市場，不妨先做商品差異化的評估，或者先避開競爭激烈化的一線城市，由內陸三、四線的城市的範圍開始，建立成效後再逐漸進入一、二線城市，甚至以電商通路開啟海外市場。

三、規避風險的注意事項

機會與挑戰是一體的兩面，先注意到風險的程度，與衡量本身可以承受的範圍，做好預先的心理準備，是達成理想重要的一環。中國大陸臺商要先評估對商品的規劃與市場調查的需求盡量契合。同時，在倉儲和物流方面，做好最佳的控制與數位化高效能的準備，一方面節省浪費，一方面使效率完整的發揮。

另外有一點要特別注意的，是中國大陸的企業，對於仿效的能力，不但相當的迅速，也很容易以擴大的資源規模，以及價格的競爭力，很快的尾隨加入市場。所以，中國大陸臺商如果無法在產品差異化的品質區隔，以及中國大陸臺商的品牌故事做出明顯優質化的保證，恐怕也會在短期內遭受強大的威脅。因此，保持滾動式的調整和觀察能力，以敏感度和應對措施，面對市場的競爭和需求，是贏得成果的重要關鍵。

今天在中國大陸繼續生存發展的臺商，都具有豐富的經驗，對於未來在中國大陸市場的發展及挑戰，相信必能做出做好的因應，再度拓展成功之道。（本文作者石賜亮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會名譽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新專業與新職業

■ 張明杰

受始自於 2018 年的美對中加徵關稅及科技產品禁售政策影響，中國大陸原本需耗時至少 10 年且理應循序漸進、按步就班的產業結構轉型，被迫得在 3 年、5 年內一次調整完成；加上，近 10 年來，中國大陸本科生及研究生人數多出近 5,000 萬及 600 萬，以及 AI 與產業自動化浪潮來襲，高達近 19% 的中國大陸青年失業率似已成常態。

與此同時，相較嬰兒潮世代年輕人的默默工作與付出，Z 世代年輕人受財富不均、中產階級變少，AI 產業崛起、就業機會減少，人類延壽、可工作時間延長、升遷管道受阻及 Z 世代年輕人更期望自由與平等及不受拘束等社會潮流影響，自由職業、網路直播平台工作者、Uber 司機、外送小哥及短期合同工等所謂靈活就業人口，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據統計，中國大陸靈活就業人口 2 億、總人口占比 14.3%，2024 年就業市場中，高達 74.1% 的人有靈活就業意願或行動。

委實言之，中國大陸當前所面臨的青年高失業率問題無法在短期內獲得解決，幾已成市場共識；與此同時，Z 世代年輕人愈來愈嚮往自由、新職業、甚至遠離工廠，更是全球難擋的就業發展新趨勢。也因此，比起討論當前中國大陸的高青年失業率問題，我們更想關注的是，為應對全球科技產業發展新趨勢，中國大陸的高等教育及社會正孕育出什麼樣？值得我們去注意的新專業與新職業。

一、響應國家戰略新需求，中國大陸教育部優化高等教育新專業

眾所週知，5G 商用、區塊鏈技術、金融科技、AI+ 物聯網、健康醫療、儲能產業、新能源

汽車、第三代半導體及人工智能等，已成過去甚至未來 5 年內最值注意與最具發展潛力的新科技。目前，中國大陸高校所設立的本科專業布點計約 6.28 萬個，為應對全球日新月異的科技產業發展新趨勢；近 5 年來，中國大陸高等教育與時俱進，除撤銷信息管理、公共事業管理、服裝設計及市場營銷等 5,345 個本科專業布點外，同時新增了包括人工智能等 9,513 個新本科專業。中國大陸教育部每年都會發佈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備案及審批結果報告，據統計，近 10 年來，全國高校新增本科專業中，含智能或智慧等新專業已高達 2,146 個，其中，有近 7 成係近 5 年內才新增。另值注意的是，「2020～2024」五年期間，中國大陸雙一流高校新增專業高達 1,060 個；其中，工學類專業占比近半達 501 個，排名前 10 新增專業中，不乏近期市場最熱門且最引人矚目的人工智能、大數據管理與應用、數字經濟、儲能科學與工程、運動訓練、智能製造及集成電路與機器人工程等。

二、因應科技發展新趨勢 人社部累計發布 72 種新職業

中國大陸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副部長顏清輝，在上月 26 日國新辦舉行的高質量完成十四五規劃系列主題新聞發佈會上表示，十四五期間新產業、新業態不斷湧現，近 5 年來，中國大陸人社部已累計發布包括數字經濟、現代服務及智能製造等 72 種新行業；茲將幾個值得注意與甚具發展潛力的新職業一一臚列說明如下：

(一) 新生活催生新服務需求

快速的生活節奏、悠閒的旅遊經濟及慢速的老齡化時代，分別孕育出睡眠健康管理師、旅拍

定製師及養老服務師等三種性質截然不同的新職業。據統計，中國大陸 18 歲及以上人群的睡眠困擾率 48.5%、超過 3 億人有睡眠障礙、需積極干預治療者至少 1.5 億人；為此，北京大學人民醫院睡眠醫學中心預估，中國大陸專業睡眠服務人員至少存在超 10 萬供給缺口。近年來，拜 Labubu 玩偶的情緒價值一躍而為現代人的情感寄託與情緒解藥之賜，滿足年輕人旅遊情緒價值的旅拍定製師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數據顯示，單 2024 年就有 2,500 多萬人次的旅拍消費需求，同時催生出高達 400 億人民幣的旅拍市場。另按第五次中國大陸城鄉老年人生活狀況抽樣調查統計，中國大陸失能老年人口約 3,500 萬人、全體老年人口占比 11.6%；為此，今年 5 月中國大陸人社部正式公示新增養老服務師職業，若加上此前已公布的長期照護師、養老護理員、健康照護師及老年人能力評估師等，養老服務行業已無疑成為中國大陸新職業發展的另一片新藍海。

(二) AI 崗位人才需求及薪資迭創新高

按中國大陸信息通信院估算，2024 年中國大陸人工智能產業規模超 9,000 億人民幣，截至今年 9 月止，人工智能企業家數已逾 5,300 家；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便中國大陸 AI 科研人數已從 2015 年的不到 1 萬人快速增長至去年的 5.2 萬人（年均複合增長率 28.7%）；但按人社部測算，中國大陸當前人工智能的人才供求比僅 1：10、AI 人才缺口至少 500 萬人。另智聯招聘數據顯示，受中國大陸人工智能產業人才緊缺指數 (TSI) 已高達 3.24（大於 1 代表人才供應不足）影響，今年上半年，AI 相關崗位人才需求快速增長，其中，大模型開發相關職位增長 153%、大模型應用增長 56%、算法工程師增長 44%。

(三) 人形機器人人才跟秧歌機器人一樣火紅

今年春晚的秧歌機器人表演，讓人工機器人一躍而為除 DeepSeek 外，近年，中國大陸最

火紅也最具發展潛力的人工智能產業；據估計，2035 年，中國大陸人形機器人市場規模將大幅增長至 3,000 億人民幣；無庸置疑，市場規模擴大肯定帶動人形機器人訓練（數據採集）及大模型與數據算法工程師等工作崗位需求激增。日前，智聯招聘發布的 2025 年 Q2 人才市場快報顯示，人形機器人 TSI 指數 4.4，已呈現高薪難聘現象；無怪乎，今年第二季度人形機器人領域的招聘職位數會同比增長達 398.1%。

(四) 無人機催生低空經濟蓬勃發展

所謂「低空經濟」，係指 3,000 米以下空域內，以有人或無人駕駛航空器為牽引，所輻射發展而出的綜合性經濟形態；據工信部預測，2025 年年底止，中國大陸低空經濟對國民經濟綜合貢獻值將達 3 萬億至 5 萬億人民幣。近年來，中國大陸低空經濟蓬勃發展，以無人機表演為例，2,000 架無人機單場表演 15 分鐘即可創造百萬人民幣營收；無怪乎，中國大陸無人機運營企業會從 2019 年的 7,149 家躍升至去年的 19,825 家（年均複合增長 29.05%）、無人機飛手需求數會從 2020 年的 5 萬人快速增長至今年預估的 32 萬人；但也因此引來，中國大陸民航局在今年 10 月 1 日宣布實施新版的民用無人機駕駛員執照管理辦法，助力中國大陸低空經濟從野蠻性增長邁向更精細化與規範化的管理。但無可諱言的是，中國大陸低空經濟近年來的蓬勃發展，已孕育出無人機系統工程師、駕駛飛行器培訓師、物流調度員、低空交通管制員及低空飛行數據分析師等超 200 種應用場景與至少 100 萬的低空經濟領域人才缺口；因此吸引，包括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北京理工大學及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等 6 所雙一流高校，參與增設低空技術與工程領域新專業。（本文作者張明杰現為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臺商張老師）



兩岸現代農業發展新趨勢

■ 鄧岱賢

近年來，世界各國農業生產金額占整體「國內生產毛額」（GDP）比例逐漸下滑，但民以食為天，農業的重要性仍然不言可喻。在中國大陸，解決農業、農村、農民的「三農」問題，一直位居政策首位；而在臺灣，生產、生態、生活的「三生」產業也非常重要。

當前兩岸都在發展現代化新興農業，彼此可以相互借鏡，協同發展，舉其肇始大者：首先，在「農業」生產方面：「農業智能化」已經積極發展，包括鬆土、合攏、播種等，全由智能化機器人操作，並由人工智能（AI）管理與監控。再加上使用高科技大棚生產，屋頂有太陽能板，全年恆溫不受氣候變化影響，連在臺灣生長的亞熱帶動植物都可以在中國大陸北方寒冷地區生產。

第二，生物基因改良：臺灣稻米研究中心研發出基因改良的「台梗九號米」，讓臺灣米生產期更短、生產成本低、更好吃，不必畏懼泰國香米的競爭；龍膽石斑在野外公魚非常稀少，要抓到雄魚不容易，臺灣用基因科技解決這個問題；臺灣水果雜交技術高超，培育出來的水果個頭大、品質優、甜度高；蔬菜中心的研究讓蔬菜抗病能力提高、不受淹水、天候影響等。

第三，冷凍倉儲與冷鏈物流技術進步，例如，臺商發展出的微震波保鮮技術，使得儲存時間得以延長，運送距離得以深遠，食品解凍後風味仍可維持，使得全球農產品貿易更佳順利推展。

第四，在食品加工方面，兩岸食品加工都有各自的標竿產品，如臺灣的鳳梨酥、麻糬、水果醋等；中國大陸的辣椒醬、黃飛鴻花生、廣西螺螄粉等，都是雙方可以相互借鏡的產品。

第五，在農業品牌方面，打上馳名商標，如

台東「池上米」、「越光米」，提高名牌的辨識度與附加價值，並與「泰國香米」作區隔。

第六，在異類產品結合方面：例如，加上鈣片的「加鈣米」，加上五穀雜糧的「五穀米」、「十穀米」，讓米飯不只是吃飽，還要吃出健康，變成養生品。

第七，在生物科技方面，臺灣的牛樟芝、鱉精、膠原蛋白、外泌體等，都是農業新興生物科技產品；而中國大陸正在積極研發從蚯蚓體中提取再生物質、從天麻中提取醒腦因子等，都是農業生物科技未來發展的明星產業。

在農村方面，臺灣農村發展跟城市風貌差不了多少，原因就是農業生產有錢賺，農村興建就會跟上城市潮流。而大陸「鄉村振興」正在各省市積極展開，也看到顯著成效，各地農村風貌煥然一新。

在農民方面，隨著「智能化」生產方式推廣運用，許多青年人也開始投入現代化農業生產，使得農業充滿生機、創意，農村充滿活力。而臺灣是個小農制生產體系，個別農戶的生產規模都不大，需要農民組織來結合，如農會、產銷班等，以擴大經營規模、提高生產運銷效率。

除上述之外，有機農業、無毒農業、循環農業、土壤活化等現代高科技農業也正在如火如荼發展中。

總而言之，農業雖然占經濟結構的比重降低，但其重要性卻與日俱增，兩岸可以推動現代化農業生產，建設美麗鄉村，並且輔導青年人投入農業，培養高素質農民，共同來發展高科技的「三農」與「三生」產業。（本文作者鄧岱賢現為海峽兩岸經貿文化交流協會秘書長、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新興科技及產業發展迅猛，「紅貨」威脅方興未艾

■ 洪國基

2015 年，中國大陸國務院推動「製造強國」戰略，同時揭示「中國製造 2025」、「中國標準 2035」兩大政策目標。10 年後的今天，2025 年正是驗收的節點。以發展現況來看，中國大陸已跨出一大步，擺脫「世界工廠」的角色，不再僅僅利用低勞動力成本及優勢供應鏈，生產低端的廉價產品，讓「中國製造」從勞動密集型轉型升級為附加值更高的技術密集型，邁入製造強國行列。

其實，中國大陸雄心勃勃的「中國製造 2025」政策，自 2018 年以來，由於遭到美國、歐盟等國的強烈反對，中國大陸政府當局順勢趨於低調，官媒表面上也不再鼓吹。但實際是檯面下仍投入鉅資，大力推進。根據聯合國的統計數據，中國製造業的總產值在 2000 年只佔全球製造 6%，至 2023 年已高達全球總量的 31.6%，超過了美國、德國、日本、韓國和英國的總和，並進一步華麗轉身成為當今世界上唯一擁有全產業鏈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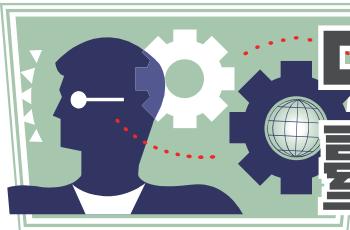
南華早報在 2024 年 4 月，曾針對中國大陸政策計劃中的 260 多個項目深入分析整理，數據顯示「中國製造 2025」已經完成超過 86% 的目標。更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國務卿盧比歐於 2024 年 9 月發布的《The World China Made》(中國打造的世界)報告中指出，中國在電動車、能源與發電(光伏)、造船、高鐵等 4 大產業，已在全球占有領先的主導地位；在航空航天、生物科技、先進材料、機器人與工具機、半導體等 5 大產業，也取得相當實質的進展。坦白說，中國大陸製造業彷彿是一隻被制度囚禁的雄獅。當獅子從牢籠裡釋放出來的初期，純代工低端產品只是暖身階段，一旦雄獅回神後回復兇猛的野性，挾政府資源補貼的龐大製造量體，勢將輾壓世界各國。如今「中國製造 2025」的迅猛推進，不僅撼動了許多先進國家的心理防線，連美國商會大中華地區高管也曾對《紐約時報》預言說，若「中國製造 2025」目標實現，美國和其他國家最終對中國大陸而言都只是石油、天然氣、牛肉、

大豆之類的大宗商品出口商。這種說法在當時或許讓人覺得危言聳聽，但現在來看，驚人的殺傷力正逐漸顯現。

回顧過去 20 餘年來，中國大陸自 1990 年代末期就開始以大量出口衝擊全球製造業，從爆量到生產過剩，從內捲乃至傾銷全球，問題一再重演，而臺灣往往是承受殺傷力的最前線。傳統產業方面，鋼鐵、石化、水泥、煉鋁及化工等產業是如此；科技產業方面也是如此，LED 霹靂了臺商業界生路，LCD 面板重創臺、韓；新冠疫情後，中國大陸的減碳和綠能產業突飛猛進，太陽能板、鋰電池、低價電動車等陸製產品又如法炮製，傾銷的戲碼正在上演，歐美大廠節節敗退，更成為歐美先進國家對中國大陸啟動貿易戰的根源。

此外，陸製碳化矽、矽晶圓、成熟製程半導體產品的洪流，也已逐漸逼近市場。碳化矽產品已引發美國碳化矽大廠 Wolfspeed 宣布破產，臺灣漢磊、環球晶也在影響之列；陸製記憶體的產能刻正爆量，預料衝擊臺、韓、美三方的時間已經不遠了。

除了「中國製造 2025」之外，莫忘了中國大陸還有另一個更宏偉的目標「中國標準 2035」。中國大陸以 20 年的時間傾全力佈局，最早插手的是筆記本電腦的通訊規格，無奈被英特爾等大廠抵制，而未竟其功。然而，中國大陸當局轉向手機通訊規格下手，從 3G 開始積極介入，到目前 5G 時代已臻成熟，未來 6G 更是必爭之地。現階段華為、中興、小米等中國大陸廠商，掌握的 5G 標準必要專利聲明量，已高佔全球 42%，在全球 5G 專利佈局中領先。尤其，近兩年來華為積極對歐、美及臺灣通訊業界，進行權利金追索，這是「中國標準」發威最明顯的見證。中國大陸新興科技正迅猛發展，中國大陸「紅貨」及「紅色專利標準」的威脅，正方興未艾，我政府及產業界應當及時未雨綢繆。（本文作者洪國基現為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對外貿易法對臺商投資及貿易的啟示

■ 王泰銓

為適應國際貿易形勢變化和國內發展需求，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法》，擴大對外貿易的保障，調整貿易政策，強化對不正當貿易行為的打擊，增強企業和公眾的知情權，促進貿易便利化。以下主要的規定，不僅影響國內企業的經營策略，也對外商（包括臺商）投資及貿易活動產生重要的影響。

一、對外貿易經營權者

本法所稱「對外貿易經營者」，指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或者其他執業手續，從事對外貿易經營活動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第8條）。本法體現市場開放，取消原第9條經營者備案登記規定。

對外貿易經營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託，在經營範圍內代為辦理對外貿易業務；可以依法成立和參加有關協會、商會。有關協會、商會按照章程對其成員提供與對外貿易有關的生產、行銷、資訊、培訓等方面的服務，發揮協調和自律作用，提出有關對外貿易救濟措施的申請，維護成員和行業的利益。

中國大陸國務院對部分貨物進出口實行國營貿易管理，只能由經授權的企業經營，允許由非授權企業經營的除外。

二、對外貿易管制的範圍和方式

對外貿易涵蓋貨物、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根據國內外經濟形勢的變化，中國大陸國務院調整進出口政策包括關稅和配額的變化，規定進出口商品的檢驗檢疫要求，確保商品符合國際標準和國內法律；在國際服務貿易方面根據所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中所作的承諾，給

予其他締約方、參加方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關的規定，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部門）對國際服務貿易進行管理。

1. 貨物、技術進出口的自動許可

主管部門基於監測進出口情況的需要，可以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或技術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自動許可的進出口貨物，予以申請許可；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2. 貨物、技術進出口的限制或禁止

國家基於以下原因限制或禁止進出口：國家安全、社會利益、公共道德、人體健康、生態保護；國內供應短缺或資源保有護；履行國際條約義務（如瀕危物種貿易限制）；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進口等。主管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臨時決定限制或禁止規定目錄以外的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出口（第15條）。

3. 國際服務貿易的限制或禁止

根據所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中所作的承諾，給予其他締約方、參加方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國家基於下列原因，限制或禁止有關的國際服務貿易（第25條）：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服務產業；保障國家外匯收支平衡；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根據中國大陸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

另外國家對與彈藥軍用以及與裂變、聚變物質有關的貨物、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可以採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維護國家安全。同樣的在



戰時或為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情況。主管部門建立貨物、技術進出口和國際服務貿易的預警應急機制，應對對外貿易中的突發和異常情況，維護國家經濟安全（第 16、48 條）。

4. 實行配額、許可證、關稅配額管理；
5. 實行統一的商品合格評定制度對進出口商品進行認證、檢驗、檢疫；
6. 原產地管理；
7. 文物和野生動物、植物及其產品管理。

三、與對外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智財權）保護

禁止進出口侵犯智財權的貨物，海關扣留侵權貨物，並追究法律責任。並危害對外貿易秩序的，主管部門在一定期限內禁止侵權人生產、銷售的有關貨物進口等措施。

智財權權利人有阻止被許可人對許可合同中的智財權的有效性，並危害對外貿易公平競爭秩序的，主管部門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危害。

其他國家或地區在智財權保護方面未給予中國大陸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國民待遇，或者不能對來源於中國大陸的貨物、技術或者服務提供充分有效的智財權保護的，主管部門採取必要的措施。

四、對外貿易秩序的維護

建立管制清單制度，對兩用物項、軍品、核技術等實施出口許可管理，嚴控敏感物項流向（關聯《出口管制法》）；最終用戶審查，要求出口商審查交易對象，防止管制物項被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用途。

針對壟斷行為，不正當的低價銷售商品、串通投標、發佈虛假廣告、進行商業賄賂等不正當競爭行為的，並危害對外貿易秩序的，主管部門採取禁止該經營者有關貨物、技術進出口等措施消除危害。為維護對外貿易秩序，可以自行依法進行調查為執行本法及其他影響對外貿易秩序的事項。

在對外貿易活動中，不得有偽造、變造或者

買賣進出口貨物證明檔；騙取出口退稅；走私；逃避規定的認證、檢驗、檢疫等行為。違反規定的，依照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主管部門可以禁止違法行為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內從事有關的對外貿易經營活動（第 33、第 62 條）。

五、對外貿易救濟措施

根據對外貿易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救濟措施，尤其是相應的反制措施，例如任何國家或地區在貿易方面對中國大陸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的，根據實際情況對其採取相應的措施；針對貿易壁壘行為啟動反傾銷 / 反補貼調查，徵收反傾銷稅 / 反補貼稅；針對違反條約、協定的，使中國大陸享有的利益喪失或者受損，或者阻礙條約、協定目標實現的，要求其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中止或終止履行相關義務；針對規避本法規定的對外貿易救濟措施的行為，採取必要的反規避措施；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進口產品數量或提供的服務大量增加，對生產同類產品或與其直接競爭的產品的國內產業，或對提供同類服務或者與其直接競爭的服務的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或者嚴重損害威脅的，採取必要的保障措施。

六、違反本法進出口管制的行為

依照規定處理、處罰；沒有規定的，由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違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 1 萬元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參照第 9 章）。

對外貿易經營活動當事人對依照本法負責對外貿易管理工作的部門作出的具體行政行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在美中貿易競爭與全球經貿環境變化下，中國大陸持續推動對外貿易制度改革。（本文作者王泰銓為前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臺商張老師）



從臺商觀點考察中國大陸民營經濟促進法的影響



■ 蘇 南

一、美中貿易戰下的立法背景

就美中貿易戰下，川普政府大幅提高對中國大陸進口商品的關稅徵收，導致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率下降。2021 至 2025 年中國大陸平均成長僅約為 5.4%。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根據今年前七個月進出口數據統計，民營企業進出口 14.68 兆元，占外貿總值 57.1 %；顯示民企為中國大陸貿易的最重要動力。面對中美貿易戰當前，民營經濟在發展中面臨新的機遇，遇到不少困難和挑戰。中國大陸政府在川普關稅當頭之際，使得民營經濟的壓力增大。

二、提升經濟出臺民間經濟促進法

2025 年 4 月 30 日，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表決通過《民營經濟促進法》（下稱本法），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立法理由載明在第 1 條：「為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保證各類經濟組織公平參與市場競爭，促進民營經濟健康發展和民營經濟人士健康成長，構建高水準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發揮民營經濟在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據憲法，制定本法。」其為中國大陸第一部專門關於民營經濟發展的基礎性法律，關於民營經濟的政策和實施作法確定為法律制度，有助於營造有利於包括民營經濟的法治環境。

這部法律有哪些重要內容？本法內容包括 9 章共 78 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公平競爭、第三章 投資融資促進、第四章科技創新、第五章 規範經營、第六章服務保障、第七章權益保護、第八章法律責任及第九章附則。其主要內容與精神包括：(1) 鼓勵支持發展 - 民營經濟組織參與國家重大戰略和工程，鼓勵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領域投資創業，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2)

科技創新與新質生產力 - 加強對民營經濟組織的保護，鼓勵科技創新、新質生產力培育和現代化產業體系；(3) 平等保護與規範發展 - 對民營經濟的平等保護，引導民營企業完善治理結構、加強風險防範及履行社會責任；(4) 改善營商環境 - 規範國家機關對民營經濟的調查和協助行為，禁止亂收費、亂罰款、亂攤派；要求及時支付賬款，並嚴格限定異地執法；(5) 金融支援 - 督促金融機構提升對於民營經濟的金融服務，支援民營組織發行股票、債券等之融資；(6) 海外權益保護 - 支持民營經濟組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機制，維護合法權益。該法為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的法治保障；強化民間企業的權益保護，減少地方政府對民營企業的過度干預，遏制「亂收費、亂罰款、亂檢查」等行為。有助於應對美國提高關稅對民營經濟之衝擊，透過法律保障，激發民營經濟的動能及健康永續發展。

三、臺商得否適用民營經濟促進法

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係以經濟主體之所有制為歸類依據，而非以經營方式為依據。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劃分為國有、民營與外資等三大類經濟主體。國有經濟係指國有獨資經濟、國有控股或混合以上之所有制經濟。民營經濟係指民間個人所有、民間集體所有、民營控股或混合以上之所有制經濟。而外資經濟則指外資獨資、港澳臺獨資及其控股之混合的所有制經濟。

臺商得否適用？本法第 77 條：「本法所稱民營經濟組織，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由中國公民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營利法人、非法人組織和個體工商戶，以及前述組織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營利法人、非法人組織。民營

經濟組織涉及外商投資的，同時適用外商投資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就投資者之身分而言，臺商大多以「外資」（臺資透過在第三方（例如香港）註冊公司，再以第三方公司名義到中國大陸投資，以規避兩岸直接投資的限制，並享有外資企業的某些優惠政策）或「臺資企業」（由臺灣法人、個人直接或間接投資、或在當地註冊並受臺灣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的企業），建議臺商應判斷本法是否同等適用於臺商？或只有中國大陸的「內資民營企業」才能適用。何況兩岸政策因素也是關鍵因素之一，雖然法律文本強調中國大陸政府對於臺商為「一視同仁」，但兩岸政治氛圍可能影響本法之臺商適用。本文認為，臺灣投資者在中國大陸投資，原則上應適用《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實施細則的規定，未規定的亦參照執行。

四、臺商如何評估

對於臺商而言，對這部法律的評估如下：

(一) 正面期待：

1. 法律保障層級提升：臺商長期關注中國市場的「政策風險」，尤其以前民營企業多依賴政策檔或地方性措施。本法施行後，臺商對於中國大陸公司的投資環境之法律保障將有所提升。
2. 市場準入與公平競爭：本法明確要求不得隨意限制民營企業的市場准入，且需保障公平競爭。臺商若從事製造、科技或服務業，可能更有信心進入原本受限制的領域。
3. 政府支持與金融服務：本法保障公平競爭、優化投資融資環境、強化權益保護等多項措施，為民營經濟創造了更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發展環境。對資金鏈壓力大的中小臺商，可能是一種利多。

(二) 保留與疑慮

1. 落實程度存疑：臺商普遍知道中國大陸的「法律規定」與「實際執行」間可能會有落差，尤其在地方政府層面，政策落實常受地方保護主義與行政慣性影響。
2. 國進民退的結構性矛盾：近年中國大陸「國企做大、民企受壓」的趨勢仍然存在。即

使有法律保護，臺商仍擔心「遇到央企或地方國企競爭時，是否真能保障公平」？

3. 政治風險因素：對臺商來說，除了經濟法制，兩岸政治關係、臺商身份的敏感性，也是能否安心投資的重要考量。本法雖保障「民營經濟」，但是否對臺資企業給予同等待遇，仍需觀察？
4. 監管與合規成本：本法也可能帶來更多規範，例如企業合規義務、數據安全、環保要求等，這些對臺商而言可能增加經營成本。

五、結語與建議

臺商要如何因應《民營經濟促進法》的策略？對於大型臺商如電子代工、製造業而言，建議觀察本法是否會帶來更透明的市場規則。對於中小型臺商而言，建議要關心稅收優惠、融資便利以及地方政府是否真能公平對待臺商？對新興產業臺商（數位、服務、文化創意）而言，建議要關注市場準入的限制是否會放寬，影響臺商進入中國大陸內需市場。

總結，臺商目前可能不適用《民營經濟促進法》，其乃適用於中國大陸的民營企業，因為臺商大多是以「外資」或「臺胞投資」身份經營在中國大陸的企業，所以臺商應適用《外商投資促進法》、《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等現行法規，暫不適用本法。臺灣工業總會大陸處黃健群處長表示，臺商「樂觀其成」，但真正要有幫助，只要落實1-2個法條之規定就足夠？臺商對本法的態度大多是「表面樂觀、實際觀望」。這部法律的形式意義可能大於立竿見影的效果，能否真正影響臺商投資信心，取決於未來幾年本法的落實力度及兩岸的政治環境。本法可提升中國大陸民企在能源、交通、科技研發等重大領域參與的機會，這對具高技術與創新能力的臺商而言，具有策略參與的潛力。期望隨著兩岸政策及法律的融合，能為臺商提供更多融入中國大陸產業鏈，參與提升臺灣及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法律保障，及應對川普提高進口美國商（產）品關稅的兩岸合作契機。（本文作者蘇南現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名譽教授、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競業限制法規的最新規定與臺商對策

■ 蕭新永

壹、前言

最近接到某臺商臺灣總部負責中國大陸管理業務的人資主管徵詢如何解讀有關競業限制的最新規定。今（2025）年9月12日中國大陸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以下簡稱「人社部」），發布實施的《企業實施競業限制合規指引》（以下簡稱「指引」）的通知。

2008年實施的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23、24條是規範競業限制的條文，也只是原則性的規定，致使企業有可操作的空間，而稍晚出台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更無相關的實施細則規定，因此，有關競業限制法律在實行過程中產生了一些企業不當運用競業限制規定的違法事件，從而影響勞動者就業擇業權和職業發展，同時也有少數勞動者違反競業限制約定，故意規避違約責任，侵害到企業利益。

為保護企業商業秘密，和勞動者合法權益，中國大陸人社部在現行法律架構下制定了「指引」，明確規範競業限制合規實施的細節要求，以防杜企業隨意界定本企業所擁有的「商業秘密」的範圍，以及實施競業限制的員工種類範圍。

貳、本文內容

以下是分析《指引》比較關鍵的幾條規定以引導臺商在實務操作時的正確方向：

一、明確適用勞動者的合規範圍

（一）限制對象：根據《指引》第7條規定，企業可以與知悉商業秘密的三類人員：高級管理人員、高級技術人員和其他負有保密義務的人員簽訂競業限制協議。有些勞動者僅掌握行業通用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而是必須經由培訓才能上崗工作的一般經營資訊，不屬於負有保密義務的人員。也就是說企業也不得將未知悉或未接觸企業商業秘密的勞動者納入競業限制範圍，而將這些人員納入限制對象。

（二）商業秘密界定：根據《指引》第4條規定，

所謂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企業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資訊、經營資訊等商業資訊。屬於行業內一般常識或者行業慣例，可以從公開管道獲得的商業資訊，不屬於商業秘密。因此《指引》特別排除行業通用知識或公開信息，僅保護具有商業價值的專有資訊。

二、合理設定限制條款

- （一）地域範圍：根據《指引》第10條第3款規定，競業限制的地域應當與企業經營業務的範圍相符合，無充足理由一般不得約定全國或全世界違競業限制的地域範圍。約定地域範圍為全國或全世界的，需在協議中充分說明理由。也就是限制範圍應具體明確，無充分理由不得約定全國或全球為競業限制範圍。
- （二）期限限制；根據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24條規定，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競業限制人員到與本單位生產或者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的有競爭關係的其他用人單位，或者自己開業生產或者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的競業限制期限，不得超過二年。而根據《指引》第11條進一步規定，根據勞動者涉密程度和商業秘密時效合理確定，不得超過二年。也就是說根據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24條規定期限時，還要考量到涉密程度。
- （三）判斷業務競爭性：根據《指引》第10條第2款規定，限制從業範圍應當限定在與本單位生產或者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的有競爭關係的其他企業。企業應當盡可能對限制從業企業範圍作出具體、明確的約定，有條件的可列明競業限制企業名錄。也就是說，企業需結合本身與競爭者的業務實況、供應鏈關係等情形進行綜合評估，《指引》更指出有條件的企業，可列明競業限制對象名稱，建立企業名錄，這是很實際的作法。

三、規章制度中有關競業限制管理的規定

按中國大陸《勞動合同法》第4條規定，企業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按《指引》規定，可以在規章制度中對競業限制管理做出一般規定。

(一) 競業限制的內容

按《指引》第8條規定，規章制度可以規定勞動者履行保密義務、保密制度、保密措施；企業可以制定競業限制的實施原則、涉及崗位、限制從業範圍、經濟補償標準等作出一般性規定，但不得以規章制度替代競業限制約定。

(二) 勞雇雙方協商明確實施競業限制的權利義務

按《指引》第9條規定，企業應當根據規章制度的規定，與勞動者通過協商明確實施競業限制的權利義務，並在勞動合同、保密協議或競業限制協議中書面約定競業限制的具體事項，包括限制從業範圍、地域、期限、經濟補償標準和支付方式、違反競業限制的違約責任等六種情形。

四、企業可以解除競業限制的規定

按《指引》第18條規定，分成履行前解除、履行過程中解除等兩情況，分析如下：

1. 競業限制協議履行前解除

企業可以在競業限制協議履行之前，告知勞動者解除競業限制協議。也就是說勞雇雙方都無經濟補償與違約金問題了；

2. 競業限制協議履行過程中解除

競業限制協議履行過程中，可以與勞動者協商，額外支付一定的補償以提前解除競業限制協議；協商不成的，可按照不低於3個月經濟補償的標準支付補償給勞動者。重點在勞雇雙方要有協商的程序，不能單方確定。

五、勞動者可以不履行競業限制義務的規定

按《指引》第17條規定，勞動者履行了競業限制義務，企業因特殊情況不能按時支付經濟補償的，需提前告知勞動者，並與勞動者協商確定延期支付的方案。企業未及時足額支付經濟補償超過1個月經勞動者提醒後仍未支付的，或超過3個月未支付的，勞動者可以不再履行競業限制義務。

六、員工在職期間不得從事競業限制工作的規定

按《指引》第23條規定，企業可以在規章制度或勞動合同中，對勞動者在職期間不得與本單位生產或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的有競爭關係的其他企業就業，及不得自己開業生產或經營同類產品、從事同類業務等作出規定。這

條是在規定在職員工如有涉及到競業限制的從業範圍時，就不能有靈活就業的兼差及斜槓的行為。

七、有關經濟補償標準的規定

(一) 月經濟補償標準：

經濟補償是企業對勞動者履行競業限制義務的補償。

按《指引》第12條規定，企業要求勞動者承擔競業限制義務的，需支付經濟補償給該勞動者。

對於簽訂競業限制協議的勞動者而言，如何補償其擇業權受限制而遭致金錢損失才是員工最關心的權益項目。按《指引》第13條規定，月經濟補償標準如下確定：

1. 月經濟補償

實得月經濟補償 \geq 員工離職前12個月平均工資的30%且 \geq 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2. 約定的競業限制期限超過1年的經濟補償

勞動者的競業限制期超過1年時，實得月經濟補償 \geq 員工平均工資的50%。

(二) 月經濟補償的支付規定

按《指引》第16條規定，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企業應在競業限制期限內以貨幣形式按月向勞動者及時支付競業限制的經濟補償，不得以在職期間日常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獎金中已包括競業限制補償為由拒絕支付。

八、有關違約金規定

違約金是指勞動者未履行競業限制義務時需要向企業支付的相應金額。按《指引》第14條規定，企業可以與勞動者約定違反競業限制義務的違約金。

違約金的數額計算標準需根據企業可能造成的經濟損失、企業支付給勞動者的經濟補償的數額合理確定，違約金上限一般不超過經濟補償金總額的5倍。

參、結語

《指引》是針對《勞動合同法》實施後發生實際問題的解決對策也就是企業的指導方向與細節，具有合規性質的可操作性，臺商可詳細學習，有助於管理操作。（本文作者蕭新永現為遠通國際經營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發展人形機器人產業 政策對臺灣的借鑒

■ 袁明仁

自 2013 年起，中國大陸連續 13 年成為全球最大工業機器人消費市場。從 2015 年戰略佈局到 2025 年聚焦人形機器人，已形成「頂層設計 - 精準落地」的政策路徑。人形機器人產業已形成四大群聚區：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及中西部。

近年來，中國大陸將人形機器人視為「未來產業」。自 2023 年工信部發布《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以來，已形成以政策引導、產業鏈整合及資本投入並進的發展格局。並明確提出以「關鍵零部件突破、應用場景先行」為策略來推動人形機器人產業。

對臺灣而言，若能在政策層面制定明確的發展藍圖，並聚焦高附加價值的核心零組件與人機協作應用領域，將有機會在全球人形機器人商機中形成差異化優勢。

一、十年磨劍：2015-2025 這 10 年間的政策引導起到關鍵作用

政策是中國大陸人形機器人產業爆發的「關鍵推手」，政策引導將直接決定資源流向與發展速度。2015-2025 這 10 年間，中國大陸機器人產業從初步探索、快速追趕，再到人形機器人領域前瞻性佈局。

(一) 2015-2016 年：戰略定位期，定調「要不 要做」

此一階段的核心目標是「確立方向」：中國大陸用頂層設計明確機器人的戰略地位，地方快速跟進，帶動資本投入。2015 年 5 月，國務院發布的《中國製造 2025》，首次將機器人列為十大重點領域，奠定了產業發展的國家戰略基礎。

(二) 2016-2020 年：發展規劃期，解決「如何 做大」

2016 年 3 月，中國大陸工信部等三部委發布《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2016-2020 年）》，提出「減速器、伺服馬達、控制器」等核心零件短板，並強調要推進工業機器人向中高端機器人

邁進。2017 年《國家機器人標準體系建構指南》頒布，開始著手解決產業規範化發展的關鍵問題。

地方政府亦陸續提出扶持政策。上海於 2016 年推出扶持機器人技術創新的專項政策，北京於 2017 年發布機器人產業創新路線圖，浙江同年啟動「機器人+」行動計劃，形成中央與地方協同推進的發展局面。這些政策加速了中國大陸機器人市場的快速成長。

(三) 2021-2025 年：品質提升期，解決「如何 高質量發展」

「十四五規劃」後，人形機器人的政策重心從「量」向「質」轉變，從「技術克服」到「場景落地」。2021 年提出《「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2023 年 1 月《「機器人+」應用行動實施方案》推動機器人在經濟社會中的深度落地。

中國大陸首個國家級人形機器人項目政策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聚焦人形機器人「大腦、小腦、肢體」三大技術群與重點產品和零部件開發。

2023 年 8 月，中國大陸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等發布《新產業標準化領航工程實施方案（2023—2035 年）》。2024 年，頒佈《關於推動未來產業創新發展的實施意見》。同時北京主導制定全球首個《人形機器人智慧化分級》標準。

二、前瞻佈局：把人形機器人列為科技發展 的戰略高地

2024 年中國大陸工信部發佈《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明確提出技術突破、標準制定與應用場景三大主線。在具體政策上，中國大陸採行補貼、稅收優惠、研發投入、地方園區支援等多重工具。截至 2025 年，中國大陸中央各部委及各地方政府，至少已向人形機器人領域投入超過千億元人民幣的資源，以支援核心零部件（伺服馬達、減速器、感測器、控制器、人工智慧演算法等）的本土化突破。



為什麼中國大陸能在短時間內形成完整的人形機器人產業鏈？答案在於：政策引導、資本支撐、產業鏈佈局、地方競爭四者並進。對臺灣而言，這樣的佈局模式具有參考價值。

三、治理規範：標準治理與倫理規範同步跟進

上海已發佈首份人形機器人治理指導規範，從風險管控、應急回應、人性尊嚴保護、國際協作等方面設計制度紅線。指導規劃要求「人形機器人不得危害人類安全與尊嚴」「開發方需建立風險防控與緊急處理機制」等條款。

在技術標準方面，正推動國家級人形機器人技術標準的制定，包括環境感知、運動控制、任務執行、決策規劃等模組。北京亦已批准一系列技術標準草案，作為未來產業互通與安全評估基準。

臺灣若能借鑒中國大陸在人形機器人的標準、治理與倫理層面的佈局，就可能避免走彎路，並強化臺灣在人形機器人技術護城河。

四、產業佈局：打通關鍵零部件與生態鏈瓶頸

中國大陸因此從上游、中下游全面佈局。首先，在核心零部件領域，積極輔導伺服電機、減速器、控制器、感測器、動作規劃晶片、自主學習軟體與動力電池等技術突破瓶頸。

其次，在中游整合方面，透過機器人基地與示範園區，把零組件、機構設計、人工智慧、感知系統、軟體平臺等多個環節垂直整合。第三，在應用場景方面，中國大陸在倉儲、製造、物流、看護、商業服務等場景進行試點，推動人形機器人向真實場域轉移。

臺灣在技術積累與零部件製造方面具備優勢（如半導體、精密機械、電子零件），如果能採取「技術集中突破、共建生態鏈、應用場景先行」的思路，就有機會在人形機器人的全球生態系中獲得機會。

五、試點示範：集中資源，形成突破口

中國大陸的許多城市、園區設立人形機器人示範點或試驗場，讓機器人能在人流密集區、商場、地鐵站、醫院、倉儲中心等場景與人互動。這些示範點，一方面提升對人形機器人產業的關注度，二方面驗證技術的可靠性與社會接受度。

此外，各地方政府積極採取土地、補助、稅收、優惠等誘因，吸引機器人企業入駐園區。這些園區不僅是製造基地，也是研發中心、展示中

心與孵化平臺。

對於臺灣而言，若能在南北及中部設立若干「人形機器人示範試點」或「機器人智慧園區」，集中資源、群聚創新企業與研究團隊，就有可能形成突破口。

六、臺灣借鑒：從願景到落實的六大對策

以下提出六大具體對策建議，期望能引起臺灣政策界、產業界與學界的高度關注，助臺灣在人形機器人的賽道競賽中脫穎而出。

1. 戰略定位與政策整合

臺灣應將人形機器人納入國家層級的中長期科技戰略，成立跨部會協調機構（例如「人形機器人推動委員會」），整合經濟部、科技部、教育部、勞動部等政策資源。

2. 關鍵技術突破與重點輔導

在伺服馬達、高精度感測器、人工智慧決策核心、控制系統等方面，實施重點輔導。

3. 制度與標準先行規劃

提前制定技術標準與倫理法規，如安全評測規範、應急機制、風險責任界定等。

4. 建設示範點與應用場域

選擇設立「智慧機器人示範點」，提供試驗平臺、資金補助、共用基礎設施，讓人形機器人能在真實場景中驗證、反覆運算發展。

5. 跨領域融合加速產業應用

鼓勵人形機器人與醫療、長照、製造、物流、零售、教育等領域融合。政府可設定跨域補助或需求導向項目，讓研究團隊與產業合作，解決真實問題。

6. 國際連結與對外合作

臺灣應主動融入國際人形機器人與機器人標準組織、參加國際競賽、建立國際合作平臺。藉助對外交流導入技術、資金與市場。

七、結語：風口已至，臺灣必須迎頭趕上

中國大陸在推動人形機器人產業發展的路徑上，展現出強大的政策整合能力、推動規劃能力與資源動員能力。從佈局、示範、技術、治理、應用等多面向的齊頭並進，已經讓人形機器人產業賽道呈現爆發態勢。如果臺灣能以更前瞻的政策視野、更靈活的創新機制、更務實的到位路徑、與更開放的國際思維，針對上述六大對策迅速啟動，有可能在全球人形機器人中佔有一席之地。（本文作者袁明仁現為華信統領企業管理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臺灣地區人民如何收養中國大陸地區配偶的子女？

■ 呂錦峯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李先生是臺灣人，與來自中國大陸地區廣東省的王女士結婚五年，王女士有一位前段婚姻的女兒小芸，今年 16 歲，目前在中國大陸就學。李先生與小芸相處融洽，夫妻雙方決定由李先生收養小芸，讓她來臺灣共同生活並接受更好的教育。

請問：

1. 李先生需要在臺灣辦理在臺有無子女的宣誓（聲明）嗎？
2. 要在中國大陸地區先辦理收養嗎？在中國大陸地區辦好收養後需要公證、驗證嗎？
3. 相關文件公證、驗證後，可以在臺灣辦理收養了嗎？法院認可後，是不是就算完成了？
4. 小芸能來臺灣定居嗎？小芸可以定居或居留後還要辦哪些手續？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1. 在中國大陸地區一般收養的情形，依《民法典》第 1098 條規定，收養人必須是無子女或只有一名子女才可以收養，但《民法典》第 1103 條規定，繼父經繼子女的生父同意時可以收養繼子女，且不受上開第 1098 條規定的限制，李先生是小芸的繼父，所以不須具備無子女或只有一名子女的要件，因此毋庸在臺灣辦理有無子女的宣誓（聲明）。
2. 要依照中國大陸地區《民法典》相關規定，到被收養人戶籍所在地的民政部門辦理收養登記。亦即，李先生需要到小芸的戶籍地，例如廣州市的市級或區級民政局，辦理正式的收養登記。且須經過中國涉臺公證處公證及海基會驗證。

流程如下：

3. 先在中國大陸地區辦理收養公證書及委託書公證書（例如同意收養、身份證明、親子關係證明等）。再持上開公證書正本送交臺灣的海基會驗證。
4. 是的，下一步是向收養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認可收養。因李先生戶籍在臺中，所以他應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遞交「認可收養聲請書」，並附上所有驗證過的公證文件。須注意原本「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關係人民條例」第 65 條有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須無子女或養子女，方可收養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且僅限收養一人，然依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起，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其配偶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女，不受如上開第 65 條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限制，所以縱使李先生尚有其他子女，在臺灣還是可以收養小芸。法院裁定認可收養後，還需在 30 日內完成戶籍登記。此時李先生需持法院裁定書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未在期限內辦理者，收養雖然已發生效力，但對外舉證比較困難。
5. 因為小芸是 16 歲，不符合來臺定居資格，但可以申請長期居留。依規定，「中國大陸人民年齡在 12 歲以下，方得申請來臺定居」。但如為中國大陸配偶的親生子女，年齡未滿 20 歲，可申請長期居留。李先生可在收養完成後，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長期居留申請。一旦移民署核發定居證或居留證，小芸應在 30 日內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及身分證。（本文作者呂錦峯現為海灣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臺商張老師）

中國大陸臺商的建設工程合同， 如何向承包商索賠？

■ 李永然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臺商王董的巨人公司與中方堅固公司雙方進行一項工程建設承攬，由巨人公司發包，由堅固公司承包；嗣後因堅固公司違約造成臺商巨人公司的經濟損失，臺商巨人公司應如何向堅固公司「索賠」？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對於此一問題應先瞭解中國大陸《民法典》對「建設工程合同」有基本規定；即依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788 條第 1 款規定：「建設工程合同」乃指承包人進行工程建設，發包人支付價款的合同。所謂「建設工程合同」也是「發包方」與「承包方」為完成雙方商定的施工工程，明確雙方彼此間之權利義務的協定。合同內容可包括：1、工程概況，2、工程承包範圍，3、合同工期，4、質量標準，5、合同價款，6、組成合同的文件，7、合同書有關的詞語定義，8、承包人承諾，9、發包人承諾，10、合同生效，11、其他（註 1）。

瞭解「建設工程合同」後，其次應瞭解在中國大陸常見建設工程合同的爭議類型，此可歸納如下：1、已完工程量所引發的爭議；2、質量與保修的爭議；3、工程付款爭議；4、工程遲延責任的爭議；5、中止工程合同的爭議；6、終止工程合同的爭議（註 2）；7、損害賠償的爭議；8、承包人未經發包人同意擅自「轉包」或「發包」所引發的爭議（註 3）；9、因價格調整方面所產生的爭議；10、其他爭議（註 4）。

又發包人與承包方因為上述爭議發生，造成一方受到損害，他方即可進行「索賠」（claim）；所謂「建設工程索賠」具體而言，即係在「建設工程合同履行過程中，合同之一方當事人因他方不履行或者未能正確履行合同中所規定的義務，致遭受經濟損失或權利受侵害，進而透過法律程序向他方提出經濟損失的賠償」。

臺商巨人公司如因堅固公司違約，致遭受經濟損失，進行索賠時，至少應注意以下三點：

1. 進行建設工程的索賠應先注意「索賠文件」，而索賠文件中最重要的，又是「索賠證據」；而證據須注意「關聯性」、「有效性」。
2. 索賠要注意解決爭議的方式，解決方式有：「和解」、「調解」、「訴訟」或「仲裁」（註 5）。如果想運用「仲裁」，必須雙方有「仲裁協議」（包括：請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項、選定的仲裁委員會）。
3. 索賠有時要運用「鑑定」，就以工程造價而言，建築工程造價糾紛而引起的民事訴訟逐年增多，此時得有關工程造價司法鑑定資格的鑑定機構和鑑定人，受司法機關委託，依據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央及省、自治區、直轄市等地方政府頒佈的「工程造價定額標準」，針對其一特定建設項目的施工圖紙及竣工資料來計算和確定某一工程價值並提供鑑定的活動（註 6）。必須由已取得工程造價鑑定主體資格之機構，所出具的「鑑定書」才具有「證據效力」，方能做為工程造價的依據。

以上說明，供在中國大陸之臺商發生建設工程合同爭議，進行索賠時的參考。

註 1：魯叔媛主編：合同法實務，頁 346~347，201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刷，中國法制出版社出版。

註 2：「中止工程合同」不同於「終止工程合同」；前者合同尚未消滅，後者則已向將來失其效力。

註 3：中國大陸《民法典》第 791 條第 2 款後段規定：承包人不得將其承包的全部建設工程「轉包」給第三人或者將其承包的全部建設工程肢解。以後，以「分包」的名義分別轉包給第三人。《民法典》第 791 條第 3 款規定：禁止承包人將工程分包給不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禁止分包單位將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設工程主體結構的施工必須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註 4：宋宗宇等著：建設工程索賠與反索賠，頁 26~28，200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同濟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註 5：劉文生、夏露主編：工程合同法律制度與工程合同管理，頁 262~271，2011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清華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註 6：江帆主編：最新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疑難案例精解，頁 191，法律出版社出版。（本文作者李永然現為臺北企業經理協進會理事長、臺商張老師）

人犯因公安機關非法拘留且非法夜間值班期間病發亡故，家屬是否可以請求國家賠償？

■ 姜志俊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是台灣配偶，老公因涉嫌合同詐騙罪，於 2025 年 4 月 8 日被上海市某公安機關以合同詐騙罪立案偵查，並刑事拘留於看守所，拘留期限 30 天，但一直未向上海市檢察院申請批准逮捕。同年 4 月 26 日凌晨四點許，老公在看守所「值班」期間突然昏倒，看守所明知我老公有服用高血壓藥，竟仍安排我老公半夜值班，以致老公因不堪身心煎熬病發送醫急救不治死亡。請問：公安機關未經檢察院批准逮捕而拘留 30 天是否合法？又看守所安排人犯夜間值班是否違法？我們家屬可否要求公安機關承擔國家賠償責任？

■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一、關於逾期非法拘留部分

1. 根據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91 條規定，刑事拘留的期限分為以下三種情形：（一）一般案件：公安機關應在拘留後三日內提請檢察院批捕，檢察院在七日內決定，拘留總期限為 10 日（3 日 +7 日）；（二）特殊情況（如證據複雜）：公安機關可延長 1-4 日提請批捕，拘留總期限為 14 日（3 日 +4 日 +7 日）；（三）流竄作案、多次作案、結伙作案：公安機關可延長至 30 日提請批捕，拘留總期限為 37 日（30 日 +7 日）。
2. 本案上海市某公安機關通知犯罪嫌疑人家屬是合同詐騙罪刑事拘留，並非特殊情況拘留或是流竄、結伙、多人作案拘留，所以公安機關拘留最長時間是 10 天，但公安機關卻從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6 日共拘留 19 天，且未向檢察院提請批准批捕，公安機關逾期拘留事實應屬明確，顯不合法。

二、關於拘留人犯值班部分

1. 中國大陸《看守所條例》第 16 條規定：看守所實行 24 小時值班制度，值班人員應當堅守崗位，隨時巡視監房。因此，看守所內值班，是看守所管理人員的責任，不是在押人犯的責任。
2. 另外，《看守所實施辦法（試行）》第 19 條規定，嚴禁使用人犯管理其他人犯。同辦法第 44 條規定，組織人犯勞動，必須量力而行，患病的人犯、死刑犯不得參加。
3. 本案申請人老公在進入看守所體檢時即發現有高血壓等疾病，並一直服藥控制。看守所安排人犯值班已經違法，夜間值班嚴重消耗人的體力，眾所皆知，看守所竟仍違法安排患病的申請人老公夜間值班，更屬錯上加錯。

三、關於國家賠償部分

1. 中國大陸《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行使行政職權時，有「違法拘留或者違法採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強制措施的」，受害人有取得賠償的權利。同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繼承人和其他有扶養義務關係的親屬有權要求賠償。
2. 本案上海市某公安機關逾期違法拘留在先，更違法讓患病的人犯夜間值班在後，導致申請人老公不堪體力負荷昏倒送醫急救不治死亡，形式上觀察尚符合國家賠償的要件。不過，要審慎考慮的是，公安機關的違法拘留及違法讓患病人犯夜間值班，與申請人老公死亡之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這是申請人能否獲得國家賠償的重要關鍵，此部分需要看司法解剖鑿定申請人老公死亡的病理原因，是否和上述公安機關違法拘留及違法夜間值班有關而定。

四、附帶說明，中國大陸《刑事訴訟法》第 1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責任；已經追究的，應當撤銷案件，或者不起訴，或者終止審理，或者宣告無罪，其中第五款規定的情形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因此，本案申請人老公被立案的合同詐騙罪，因人犯已經死亡，所以公安機關應該撤銷該案件，不再繼續偵查。（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

臺灣烏龍茶出口到中國大陸地區銷售的程序

■ 蔡卓勳

■ 臺商諮詢問題摘要

我在重慶公司，想賣臺灣烏龍茶，請問如何從臺灣出口茶葉到中國大陸的流程及準備文件嗎？

臺商張老師諮詢解答

- 一、目前臺灣茶葉外銷中國大陸，需附原產地證明：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植檢證書：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衛生證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獲得中國大陸進口許可
 1. 境外生產企業註冊：國外茶葉生產企業需在中國海關總署完成註冊登記，其註冊編號需標註於產品內外包裝。
 2. 進口商備案：境內收貨人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含茶葉類目）並完成進出口收發貨人在海關總署進行備案，可通過“互聯網+海關”平台提交申請材料。
- 三、中國大陸進口通關申報的合規單證要件
 1. 運輸方式：臺灣烏龍茶常見以海運整櫃、拼箱或空運方式進口。但小三通並非中國大陸官方正式認可之方式。
 2. 基礎文件：合同、發票、裝箱單、提單、原標籤及中文翻譯件（需含成分、生產商、保質期等核心資訊）。
 3. 檢疫證明：茶葉屬於農產品，需經過海關動植物檢疫與食品安全抽檢，重點檢測農殘、重金屬及微生物。出口國官方《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無病蟲害及農藥殘留合規）、第三方成分檢測報告。所有單證需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進行電子化申報實現無紙化通關。
 4. 徵稅標準：從臺灣進口茶葉徵收關稅(0%)及增值稅(9%)。
- 四、海關檢驗檢疫：
海關查驗包含單證審核、現場查驗、實驗室檢測三個層級：1. 單證核驗：重點檢查衛生證書與產地證的真實性。2. 現場查驗：開箱檢查貨物是否霉變、蟲蛀，木質包裝是否有 IPPC 除害處理標識，並核驗實際貨物與標籤一致性。3. 實驗室檢測：抽樣檢測農殘、重金屬、微生物。
- 五、標籤處理：
在貨品出口（清關）前，應依據中國大陸「食品標籤通用標準」(GB7718-94) 及有關規定，提前印製中文標籤，並依相關規定由進口商（或委託進出口代理業者）申辦，主要作法有兩種：1. 標籤備案：向進口地商檢局上報中文標籤備案。2. 中文標籤預審：在貨品到港前預先至商檢局認定機構進行預先審核。
外部標籤必須是“簡體中文”，應符合中國大陸有關預包裝食品標籤的標準及規定。內容至少包含：食品名稱、配料、規格和淨含量、生產日期和保質期、貯存條件、原產地，在華註冊編號（格式：C+國家代碼+工廠號）、境外生產企業及境內代理商名稱、位址、聯繫電話等。
- 六、放行與追溯
經檢驗檢疫合格的，簽發《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衛生證書），憑此證方可進入流通市場；進口商需建立三年追溯檔案，保存完整的物流單據、檢測報告、海關放行記錄，以應對後續市場抽檢。（本文作者蔡卓勳現為 TSAI&TEAM 蔡老師企業經營團隊總經理、臺商張老師）

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

114年8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9月26日

項目	當月統計數	當年累計數	歷年累計數	資料來源
兩岸貿易(億美元)(註1)	114年8月 171.0 (14.5%)	114年1-8月 1,222.6 (8.1%)	81年~114年8月 29,142.5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出口	92.9 (7.7%)	635.0 (2.0%)	18,110.5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進口	78.1 (23.7%)	587.5 (15.6%)	11,032.0	
出(入)超	14.8 (-35.8%)	47.5 (-58.4%)	7,078.5	
兩岸(含港)貿易(億美元)	114年8月 231.1 (18.3%)	1,683.6 (14.8%)	81年~114年8月 42,257.1	
貿易總額 對中國大陸(含港)出口	151.9 (15.9%)	1,087.3 (14.5%)	30,662.0	財政部統計處
自中國大陸(含港)進口	79.2 (23.1%)	596.3 (15.2%)	11,595.1	
出(入)超	72.8 (9.0%)	491.0 (13.7%)	19,066.9	
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	114年8月 24 (29.4%)	152 (-39.2%)	80年~114年8月 45,985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投資件數	0.7 (-19.5%)	8.4 (-73.3%)	2,108.6	
投資金額(億美元)(註2、註3)				
參考數據：中國大陸方面發布(註4)	112年11月 6,936 (26.8%)	—	截至111年11月 129,251	中國大陸「商務部」
投資項目(個數)	26.9 (39.9%)	—	732.6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兩岸人員往來	114年6月 28.8 (17.6%)	114年1-6月 152.0 (13.1%)	90年~114年6月 4,430.6	交通部移民署
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萬人)(註5)				
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人數(萬人)	114年8月 6.8 (88.4%)	114年1-8月 42.6 (67.5%)	76年~114年8月 3,273.1	內政部移民署

註1：依上表中兩岸貿易金額，114年1-8月臺灣對中國大陸貿易占我外貿總額比重17.2%；其中，出口占我總出口比重15.0%，進口上我總進口比重18.9%。有關兩岸貿易估算，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100年8月起，不再發布以估算方式統計的兩岸貿易統計，自101年1月起按財政部每月發布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統計。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另108年9月19日發布，配合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相關規範，溯自90年1月起修正資料。

註2：自107年6月起，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布赴陸投資統計均含補辦資料。

註3：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4年8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占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43.2%。

註4：依經濟部統計，截至114年8月底止，企業赴中國大陸投資，2024年未公布數據，因數據缺漏無法計算。

註5：中國大陸商務部未公布核准外人投資之累計投資金額；112年9月亦未公布以美元計價之當期外資實際利用金額。

註6：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68-111年之數據，再加上1112年之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代替。

資料來源：1.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

5.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

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

114年8月份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製表
民國114年9月26日

項目	114年4-6月	臺灣	中國大陸	備註
國內生產毛額(GDP)	68,562,25 (億元新臺幣)		341,777.8 (億元人民幣)	*
經濟成長率	2,222,44 (億美元)	8.0%	47,743.7 (億美元)	註2 5.2%
物價(年增率)		114年8月 1.60% -4.98%	114年8月 1.83% -1.27%	114年1-8月 -0.4% -2.9%
消費者物價(CPI)				114年1-8月 -0.1% -2.9%
生產者物價價格(PPI)*				114年1-8月 -0.1% -2.9%
對外貿易(億美元)		114年8月 1,001.5 (32.1%)	114年8月 7,099.8 (25.7%)	114年1-8月 41,182.6 (2.5%)
貿易總額		584.9 (34.1%)	5,984.3 (29.2%)	5,412.9 (31.1%)
出口		416.6 (29.5%)	3,115.5 (21.6%)	5,218.1 (4.4%)
進口		168.3 (47.0%)	868.8 (65.9%)	2,194.8 (1.3%)
出(入)超			1,023.3 -	16,664.6 (-2.2%)
核準外人投資	114年1-8月 1,433 (-4.5%)	41年~114年8月 72,728	114年1-8月 5,412.9 (31.1%)	114年1-8月 41,182.6 (2.5%)
件數	84.7 (59.7%)	2,356.4	5,984.3 (29.2%)	5,218.1 (4.4%)
金額(億美元)				24,518.0 (5.9%)
項目(個數)				16,664.6 (-2.2%)
實際利用金額(億美元)				
外匯存底(億美元)	114年8月底 5,974.30		114年8月底 33,221.54	
匯差(期初數)				
新臺幣兌1美元				
人民幣兌1美元				
		30,605	—	7,1030

註1：()係指較上期增減比率。註2：以114年6月人民幣兌1美元為1.586估算。

註3：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PPI，並利與國際接軌，自111年1月份起，改以PPI替代WPI與RPI，俾利各界使用。

註4：有關貿易統計編製部分，財政部自105年起由廣義特殊貿易制度改採一般貿易制度，新制資料追溯(推估)至90年。

註5：自110年起，中國大陸「月營貿易統計資料」併同2月份資料一併公開發布。

註6：此處之累計數係依2023年中國統計年鑑已公布68-111年之數據，再加上1112年之後以人民幣換算之金額代替。

資料來源：1.臺灣方面統計：(1)行政院主計總處(2)財政部統計處(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2.中國大陸方面統計：(1)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2)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3.中國大陸「商務部」(4)中國大陸「商務部」

4.中國大陸自2019年起僅公布年資料，2022-2023年僅公布1-11月數據。

5.113年11月陸方公布2023年我方赴陸旅遊人數為197萬人次，惟迄未公布2020年至2022年相關統計及總累計人數。

爰引用交通部觀光署國人赴陸人次數據代替。



■ 中國大陸地區資訊

中國大陸最新法規動態摘要

■ 姜志俊輯錄

部門規章

● 強制註銷公司登記制度實施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布，共 20 條，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強制註銷登記事由：公司自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之日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和國務院《關於實施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第八條規定，強制註銷公司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規定，公司在註銷登記前須經批准的，不適用本辦法。

二、註銷登記後續程序：公司登記機關做出強制註銷登記決定後，應當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做出特別標注，並向社會公示。被強制註銷登記的公司未繳回或者無法繳回營業執照的，由公司登記機關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營業執照作廢。

三、註銷登記法律效果：公司被強制註銷登記之日起終止，其名稱的管理適用《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相關規定。公司被強制註銷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四、恢復公司登記事由：已經被強制註銷登記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關部門、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以在公司被強制註銷登記之日起 3 年內，以書面形式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恢復公司登記：（一）正在被立案調查，採取行政強制措施，或者受到罰款等行政處罰尚未執行完畢的；（二）正處於訴訟、行政覆議、仲裁、調解、執行等程序中的；（三）正處於清算、破產程序中的；（四）存在其他確需恢復登記的情形。

五、恢復登記後續程序：公司登記機關做出恢復公司登記決定後，應當將其恢復為被強制註銷登記前的狀態，並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公司名稱已經被第三人註冊使用的，恢復登記時公司登記機關只恢復其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或者註冊號，不再恢復其公司名稱。

● 空中遊覽市場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大陸民航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布，共四章 29 條，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經營服務要求：開展空中遊覽的通用航空企業應當制定空中遊覽經營服務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一）企業的經營資質；（二）服務的種類及對應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用於開展空中遊覽的航空器、飛行航線、收費標準等信息；（三）服務保障的流程等內容；（四）第三者責任險及其他保險的投保情況；（五）因天氣、空域限制、乘客或通用航空企業等原因，造成空中遊覽活動延期或取消後的處理方式；（六）受理投訴的電子郵件地址和電話號碼；（七）符合要求的合同樣本。

二、附加服務內容：開展空中遊覽時，通用航空企業在保證安全的情況下，可以根據消費者需求，提供與飛行、遊覽等相關的拍照、錄像等服務，但需明確有關服務標準和價格，並充分尊重乘客消費自主選擇權，不得有捆綁銷售的行為。

三、銷售代理 / 包機協議：通用航空企業委託旅行社、OTA 平台等代理企業開展空中遊覽銷售業務的，或通過與景區、酒店等包機方簽訂包機協議開展空中遊覽經營

活動的，應當在雙方簽訂的銷售代理協議或包機協議中明確服務標準信息告知義務歸屬。信息告知義務由銷售代理企業或者包機方負責的，通用航空企業應當制定措施，確保銷售代理企業或包機方真實、完整、準確地向消費者提供經營服務相關信息。

四、個人信息保護：開展空中遊覽的通用航空企業應當如實紀錄登機遊客的身分信息、聯繫方式等信息，至少保存 90 日；並應當遵守國家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不得洩漏、出售、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乘客個人信息。

五、投訴處理：開展空中遊覽的通用航空企業應當建立投訴管理制度，明確處理程序及時限，即應當向消費者公布受理投訴的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等投訴渠道，並在接到投訴後的 15 日內做出包含投訴解決方案的處理結果，如實記錄投訴情況及處理結果，相關記錄應當至少保存 3 年。乘客對投訴處理結果不滿意的，可以通過向仲裁機構提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等方式合法維權。

● 國家網路安全事件報告管理辦法

中國大陸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布，共 14 條，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網路安全事件：是指由於人為原因、網路遭受攻擊、網路存在漏洞隱患、軟硬件缺陷或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對網路和信息系統或其中的數據和業務應用造成危害，對國家、社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涉及國家秘密的網路安全事件報告，按照有關部門規定執行。

二、報告主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運營網路或者通過網路提供服務的網路運營者（包括網路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路服務提供者），在發生網路安全事件時，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報告。網信部門建設 12387 網路安全事件報告熱線電話和網站、郵箱、傳真等方式，統一接收網絡安全事件報告。

三、協助報告主體：網路運營者應當以合同等形式，要求為其提供網路安全、系統運維等服務的組織或個人，即時向其報告監測發現的網路安全事件，並協助其按照本辦法規定報告網路安全事件。

四、報告內容：報告網路安全事件時，應當包括下列內容：（一）涉事單位名稱及涉事系統或設施基本情況；（二）網路安全事件發現或發生的時間、地點、類型、級別，以及已造成的影響和危害，採取的措施及效果；對勒索軟件攻擊事件，還應當包括要求支付贖金的金額、方式、日期等事項；（三）事態發展趨勢及可能造成的進一步影響和危害；（四）網路安全事件原因，初步分析意見；（五）溯源調查工作線索，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的攻擊者信息、攻擊路徑、存在的漏洞等事項；（六）擬進一步採取的應對措施，以及請求支援事項；（七）網路安全事件現場保護情況；（八）其他應當報告的情況。

五、及時補報情況：對於規定時間內不能判定事發原因、影響或發展趨勢等網路安全事件情況的，可先報告前述（一）、（二）項內容，其他情況及時補報。網路安全事件報告後，出現新的重要情況或調查工作取得階段性進展的，涉事單位應當及時報告。（本文作者姜志俊現為翰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商張老師）